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长艺院发〔2021〕18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高等教育质量，推动我校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范围

2021 年度在编在岗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我校实际，今年申报人员范围为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须符合岗位管理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职称评审职数控制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高级职称申报职数管理方式的通知》（鄂职改办函〔2017〕13号）文件精神，根据我校现有岗位及聘任情况，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2021 年度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学校目前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各级职务暂不设指标限制。

三、评审依据

为充分保证专业技术人员的参评权益，2021 年申报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标准按照《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执行。其他专业或系列的职称评审标准依据省职改办制定的评审条件执行。

四、职称评审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 报名时间及地点：

（1）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

（2）报名地点：设在人力资源发展部，申报人员填写《长

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报名表》电子档发人力资源发展部，并按规定标准到财务缴纳评审费。

2. 转评和破格手续办理时间：符合跨专业转评和破格晋升条件的申报人员，于截止日前将相关表格打印好，提交相关证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交学校职改办（人力资源发展部，下同）办理手续。破格申报人员，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通过，才能参加申报并提交专业（学科）评议组推荐评审。

3. 资格审核时间：2021年12月4日前。

4. 资格审核：

①教务（科研）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评教评学排名、教学相关成果、近两年教学检查结果以及科研成果和科研类奖励等级；

②学工处：负责审核班主任工作情况；

③人力资源发展部：负责审核学历、资历及年度考核结果。

5. 学校评审。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学校职改办将适时组建年度评委会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6. 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评审结果出来一周内公示。

五、转评申报的条件

1.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跨系列（专业）申报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度湖北省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7〕112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其他系列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若所从事具体专业一致或具有相关性，则原岗位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2.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双师型人才方向发展，专任教师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专业）的，不受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限制，但申报人员同一年内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职称。

3. 原已聘有专业技术职务，且在进入学校之前一直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任职经历可连续计算，在申报平级转评高校教师或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现岗位工作时间从到校入职之日起计算。

六、破格条件和审核程序

高校教师系列破格申报任职资格条件按照《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要求执行，且破格申报人员在近两年年度考核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申报正、副高级职务原则上不允许突破下一级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要求。因业绩突出而要求学历破格的申报人员需要经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通过后方能评审。破格推荐手续由学校职改办按相关审核程序办理。

七、水平能力测试

高校教师系列不专门组织水平能力测试，以最近二个学期评教评学（暂以教师工作量化评估）为依据，有一学期排名在所在教学单位（部门）后 10% 的教师，不得申报评审。

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和工程系列中级水平能力测试，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7〕112 号）文件要求，由学校高评委会办公室、中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合格率实行双线控制（按百分制计算最低分不得低于 60 分，通过率控制在 80% 以内），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有效期 3 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其他系列的水平能力测试由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发合格证，有效期 3 年。

八、其他有关说明

（一）评审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高级、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269号）文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暂不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

（三）年度考核等次标准与时间计算

申报人员的年度考核等次，均以近两年来学校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次为依据。教学质量考核以教务处核准为依据。

按照省职改办的要求，年度考核等级纳入任职年限计算中，具体规定为：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2.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新入职人员除外），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3.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四）省职改办规定需要通过考试取得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在学校年度评审会议结束之后取得的，原则上参加次年的职称评审申报。通过考试取得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员，由学校职改办按照岗位设置文件规定进行聘用管理。

（五）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到校外评委会

参评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学校评委会评审合格以后方可推荐外送评审。未经学校允许，通过其他渠道参评的任职资格不予认可。

（六）坚持公示制度

认真执行“双公示”，“五公开、一监督”，“诚信承诺”等规定。申报材料在基层部门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的“双公示”；职评政策公开、岗位职数公开、评审办法公开、个人提交的主要评审材料公开、评审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申报人员须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件材料等真实准确。凡提供虚假评审材料、证件或违反有关规定申报的，学校职改办或省职改办一经查实，个人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并根据情节严肃处理。

学校接受有关职称评审方面的投诉，电话：0716-8337988

（七）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教学课时计算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人员提交的中文期刊必须是公开发行人且有ISSN和CN双重刊号的合法刊物。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管理的通知》（鄂财法发〔2016〕23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资金分成问题的通知》

(鄂财综发[2011]3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每人缴费300元,中级每人缴费150元,初级每人80元。水平能力测试收费标准为高级100元,中级50元,初级20元。

(十)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附件:

1.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2.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3.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申报高校教师职称评分细则表(试行)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1: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评审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建工作机构

1. 组建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和评审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担任。

2.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职改办”)负责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和评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发展部,由人力资源发展部主任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发展部全体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3. 学院组建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对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全程监督、负责受理学院职称评审过程的投诉举报。监督

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学院党委委员和考核办主任担任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群办和考核办全体成员和教师代表担任。

二、完善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层级和岗位类型

根据国家规定，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设**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等岗位类型。

三、制定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1. 分类制定评价标准。学校制定不低于《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人社部发〔2020〕100号）要求、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职称评价标准。接鄂人社发〔2021〕18号通知，原评价标准《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0号）废止。

2. 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职称评审中的比重，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要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 克服“五唯”倾向。要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境）学习经历、人才称号作为限制性条件，申报材料不得设置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要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和质量评价。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技能要求。

四、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1. 创新评价方式。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考察团队合作及社会效益，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其工作成果不简单以发表论文、获得奖项等进行比较评价。

2. 畅通重点人才发展绿色通道。对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学位学位）和急需紧缺人才（该专业人才近三年连续招聘无人应聘）等，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3. 建立特殊专业教师单独评审体系。将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评价标准、单独分组评审，高

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五、推动评聘有效衔接

做好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符合岗位设置方案及任职条件要求；对在岗位空缺内申报并新取得高一级职称资格人员，逐级聘用到相应等级岗位，符合破格越级晋升条件的可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越级聘用。对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前已取得相应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尚未聘用到相应等级岗位的人员，学校要研究具体过渡办法，妥善做好此类人员择优聘用等相关工作。要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周期，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完善职称和岗位等级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六、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

建立健全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诚信承诺制。对于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学校应及时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要严格评审专家选聘标准，每年应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调整，调整人数不少于上年度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专家资格，并按规定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的，按规定处理。

七、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

要高度重视教师职称改革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重要举措。我校具

有高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承担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规范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程序，制定评审标准等文件应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建立健全申报材料审核制度，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严格实行职称评审公示制度，申报者的基本资格条件、业绩贡献、师德考核结论意见和评审推荐结果等情况均应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要健全申诉机制，主动接受监督。

八、组建评委库和评委会

（一）组建评委库

1. 学院组建评委库

学院组建评委库，评委库专家人数在30人左右、涉及到学院所有专业大类（专业群），评委库每三年更新一次。

2. 评委库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3）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热爱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当年被抽选后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

（5）副高及以上职称，进入评委库时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组建评委会

1. 评委会的组成结构：评委会由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其它评委多人（不少于 7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科研或职称评审的校领导担任，其它评委在学校评委库中抽选。

2. 每年度的评委会评委的确定：在评审的前 1 天，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当年申报人员的专业大类在学校评委库中抽选，抽选的评委名单在评审前严格保密。

（1）承担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委应当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担任。

（2）承担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委应当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3）承担讲师、助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委应当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九、评审办法

1. 申报控制数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鄂职改字〔2017〕1 号）有关规定自行核定岗位职数。

本校本年度暂不设各级各类岗位职数控制数。

2. 评审程序

（1）由学校职改办按省市职改办通知要求，在校内发布职称申报评审通知。

（2）学校职改办受理本校教职工的申报材料，并按《长江艺

术工程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 1）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初审。

（3）根据鄂职改办〔2017〕112 号文件精神，从 2017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内不能申报两个以上职称。

（4）对申报资格初审合格的教授、副教授、讲师申报人员的《综合材料一览表》，对申报资格初审合格的助教申报人员《助教申报人员花名册》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对申报资格初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者（不含平级转评人员、不含初级），由学校职改办和相关职能部门按《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分细则表》（见附件 2）对申报者进行评分，分别按各个级别的教师系列（不含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分别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推荐候选人上学校评委会评审。

（6）对申报资格初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平级转评高校教师职称人员、申报助教人员，只要符合《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申报条件的，不占指标，直接上学校评委会评审。

（7）学校评委会对上会的申报者申报材料，按《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对综合评分情况（不含平级转评、初级）按《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分细则表》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最后投票表决。

（8）学校评委会上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授、副教授、讲师申报人员为拟通过人员。

（9）学校评委会上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平级转评教授、副教授、讲师人员和助教的申报人员为拟通过人员。

（10）对学校评委会上通过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印发任职资格文件，任职资格文件报省职改办和省教育厅备案，由学校对通过的人员颁发任职资格证书。

（11）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条件，以省职改办最新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条件为准，仍由学校自主评审。

3. 评审纪律监督

（1）学校党群办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全程监督。

（2）申报人要填写个人申报专技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申报人要讲究诚信，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依照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3）系部、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对申报者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部门盖章，部门经办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都要签名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学校职改办工作人员对申报者出具的所有复印件都要审核原件，并在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上签名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学校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若出现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评审标准把握不严、评审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一经查实依照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4. 投诉举报受理

学校党群办负责学校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举报电话为0716-8337988。

5. 问责办法

(1) 个人申报时，要坚守诚信原则，如实填报个人业绩，真实反映成果贡献。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实行一票否决。

(2) 学校各系部和职能部门在审核时、评委在评审时切实履职尽责，将纪律放在首位。在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中，坚决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工作人员和评委责任，建立倒查追责机制。

(3)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审核人和评委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学校党委担负职称评审工作主体责任，学校党群办担负职称评审工作监察责任。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9月1日

附件 2: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3.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 近三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3）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4）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刑期和处分期结束后未
满三年的。

二、申报各层级职称其它条件

（一）助教

1.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系统或协助讲授全部或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4. 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申报人，近 1 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或专职辅导员带班不少于 2 个班），教学质量考核（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二）讲师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2.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助教以来，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1）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1 篇；

（2）出版著作（参编）1 部及以上或出版教科书（参编）1 部；

（3）参与校级以上教科研（质量工程或提质培优）项目；

(4) 校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

(5)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各项比赛获奖。

5. 硕士学位申报人, 担任助教职务近 2 年: 全过程地承担过 2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题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业课 360, 公共课 380 学时 (或专职辅导员带班不少于 3 个班), 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 (或辅导员工作考核) 为合格及以上。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申报人, 担任助教职务近 4 年: 全过程地承担过 2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题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业课 360, 公共课 380 学时 (或专职辅导员带班不少于 3 个班), 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 (或辅导员工作考核) 为合格及以上。博士学位申报人申报当年要担任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6. 近两学年评教评学 (教师考核评价) 在所在系部排名前 90% 以内, 或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在学校学工处排名前 90% 以内。

7. 有 1 年及以上学生教育管理 (班主任) 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三) 副教授

(A) 教学科研型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任讲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第一作者）1篇及以上；

②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成果（排名前二）1项（篇）及以上；

③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著作（排名前二）1部及以上或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教科书（主编）1部及以上。

(2) 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参与过市级及以上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主持人）1项及以上；

②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省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1

项及以上;

③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排名前三)1项及以上;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排名前三)1项及以上,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申报人,担任讲师职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每年度科研积分进入全校前60名。博士学位申报人,担任讲师职务近2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每年度科研积分进入全校前60名。

6. 近两学年评教评学(教师考核评价)在所在系部排名前90%以内。

7. 任现职以来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或兼任科研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系统指导二名青年教师。

8. 教学实践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在企事业或省级以上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的经历;或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或合作研发时间累计达5个月以上;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 公共课教师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须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

(B) 教学为主型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2.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1)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 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第一作者）3 篇及以上；

② 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著作（排名前三）1 部及以上或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教科书（副主编及以上）1 部及以上。

(2) 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校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1 项及以上；

②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奖项（排名前三）1 项及以上。

5.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申报人，担任讲师职务近 5 年：全过程地承担过 2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题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业课 360，公共课 380 学时（或

专职辅导员带班不少于 3 个班), 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 (或辅导员工作考核) 为合格及以上。

6. 近两学年评教评学 (教师考核评价) 在所在系部排名前 90% 以内, 或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在学校学工处排名前 90% 以内。

7. 任现职以来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或兼任科研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系统指导二名青年教师。

8. 教学实践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专业课 (含专业基础课) 教师, 任现职以来, 须有在企事业或省级以上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的经历; 或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或合作研发时间累计达 5 个月以上; 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 公共课教师 (含专职辅导员)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须累计达到 3 个月以上。

(4) 教授

(A) 教学科研型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 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1)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发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6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第一作者）3 篇及以上；

②发表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成果（排名第一）1 项（篇）及以上；

③出版有重要影响的著作（独著）1 部及以上或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科书（第一主编）1 部及以上。

(2) 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主持过省级及以上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排名第一）1 项及以上；

②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省级及以上奖项 1 项及以上；

③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排名第一）1 项及以上，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排名第一）1 项及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担任副教授职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50 学时，

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每年度科研积分均进入全校前50名。

6. 近两学年评教评学（教师考核评价）在所在系部排名前90%以内。

7. 任现职以来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或兼任科研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系统指导二名青年教师。

8. 教学实践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须与企业、行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或主持实验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或产学研项目；或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副高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公共课教师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须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

（B）教学为主型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

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1)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发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4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级别及以上（第一作者）2篇及以上；

②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著作（排名前二）1部及以上或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科书（第一主编）1部及以上。

(2) 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第一）1项及以上；

②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重要奖项1项及以上。

5. 担任副教授职务近5年：全过程地承担过2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题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业课300，公共课320学时（或专职辅导员带班不少于3个班），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6. 近两学年评教评学（教师考核评价）在所在系部排名前90%以内，或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在学校学工处排名前90%以内。

7. 任现职以来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兼任教育教学管理或兼任科研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系统指导二名青年教师。

8. 教学实践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须与企业、行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或主持实验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或产学研项目;或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副高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 公共课教师(含专职辅导员)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须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

三、兼任行政工作或援疆援藏等工作,教学工作量减免规定

1. 一般行政人员(或教研室主任、双带头人),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二分之一;

2. 中层干部,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三分之一;

3. 学校领导,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4. 近两年来,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国家重点科研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要求的四分之一;

5. 援疆援藏或上级部门因工作需要借用的,援疆援藏或上级部门借用前在教学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的,援疆援藏或上级部门借用期间(不超过两年),视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辅导员工作任务。

四、其它说明

1. 本评审申报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按鄂人社发〔2021〕18号文件要求,原评审申报条件(鄂职改办[2013]120号)废止。

2. 本评审申报条件由学校职改办(人力资源发展部)负责解释。

2021年9月1日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分细则表（试行）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含平级职称资格）		评分标准	封顶分
奖励、学历和资历加分 (人力资源部评分)	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加分	综合奖励（不与教务处、学工处、科研与质量管理处加分重复）	校级（指以学校党委或行政文件发文）（1次加1分）	10
			市级部门（含市一级学会、研究会等）（1次加2分）	10
			市委、市政府（1次加5分）	20
			省级部门（含省一级学会、研究会等）（1次加5分）	20
			省委、省政府（1次加10分）	40
			国家级部门（含国家一级学会、研究会等）（1次加10分）	40
			中共中央、国务院（1次加20分）	60
		年度考核优秀	1次加1分	10
	学历、资历加分	现职称资格（按最早的平级职称资格）	1年加1分（计算到月）	不封顶
		硕士学位	1年加1分（计算到月）	不封顶
		博士学位	1年加3分（计算到月）	不封顶
工龄		1年加1分（计算到月）	不封顶	
兼职辅导员（可累计）		1年、1班加0.5分（专职辅导员转岗任专任教师后，之前以专职辅导员身份带班期间，按每年不超过2个班的兼职辅导员加分）	20	
双师型教师（凭学校认定文件）		加5分	5	
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业绩加分 (教务处评分)	教学工作考核加分	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	每年加2分	40
		教学质量考核在所属系部排名前20%的	每学期加1分	40
	教学项目加分	国家级、省级教学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骨干专业、示范专业点、品牌专业、特色专业，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教学名师工作室、职业教育技能名师工作室，参加和指导技能大赛，精品课、教学团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等等，列举未穷尽的项目参照执行）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人加30分，参与人加10分；一等奖主持人加20分，参与人加8分；二等奖主持人加10分，参与人加5分）	60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加20分，参与人加5分；二等奖主持人加10分，参与人加3分；三等奖主持人加6分，参与人加2分）	40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获得者（加30分）	60
			国家级教学项目（主持人加20分，参与人加10分）	40
			省级教学项目（主持人加15分，参与人加5分）	30
			校级教学项目立项并结题、教学项目获奖	加0.5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加分 (技能大赛指教育部、教育厅、市教体局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 参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	15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3 分	8
		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7 分、三等奖加 0.5 分	2
	指导学生参加其他行业赛加分 (指教育部、省教育厅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之外的比赛)	全国性的行业赛	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3
		省级行业赛 (含全国性行业赛的省级区域选拔赛)	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	2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加分 (含信息化教学大赛)	全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5 分	30
		全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3 分	20
		全国行业性教师教学比武 (比赛)	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	10
	担任学术职务加分	受聘担任国务院、部办委局, 省政府发文的学术组织、咨询机构、专家机构成员	加 10 分	10
		受聘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国家二级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省一级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者; 受聘担任教育部、省教育厅直属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加 8 分	8
		受聘担任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加 5 分	5
		受聘担任其他全国、省级学术组织理事及以上职务者	加 3 分	3
		受聘担任市级咨询机构、专家机构成员, 市级学术组织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	加 2 分	2
		受聘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加 1 分	1
	辅导员教育 教学能 力业绩加 分(仅限专 职辅导员 申报高校)	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加分	完成专职辅导员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	每年加 2 分
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 在全校学工系统排名前 20% 的			每学期加 1 分	40
所带班安全稳定加分		所带班级平安, 保卫处认定零责任事故	每年加 1 分	20
		学生流失率低于 1%	每年加 1 分	20
		计财处认定学生无欠费 (不含符合国家资助政策的学生)	每年加 1 分	20
团学项目成果奖加分	国家级团学成果奖	一等奖主持人加 20 分, 参与者加 5 分; 二等奖主持人加 10 分, 参与者	40	

教师职称 加分) (学工处 评分)			加3分;三等奖主持人加6分, 参与人加2分		
		省级团学成果奖	一等奖主持人加10分, 参与人加3分; 二等奖主持人加6分, 参与人加2分; 三等奖主持人加4分, 参与人加1分	20	
	团学项目立项加分	国家级团学项目		主持人加20分/项, 参与人加10分/项	40
		省级团学项目		主持人加15分/项, 参与人加5分/项	30
		校级团学项目立项并结题、团学项目获奖		加0.5分/项	10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加分	参加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	40
		参加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	20
	担任社团和学术职务加分	当选团学组织职务、代表		全国加8分、全省加4分、全市加2分	12
		当选团市委副书记、市学联副主席		加4分	8
		当选团市委委员、市学联委员、区团委副书记		加2分	4
		受聘担任全国、省级和市级学会(仅限于团学、思政、心理健康类)副理事长、副会长及以上职务		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市级加3分	16
	科研加分 成果分值 分配系数: (1) 独立 完成上述 科研项目 与成果, 成 果分值分 配系数为 1。(2) 合 作完成上 述科研项 目与成果, 主持人、第 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 人、其他完 成人成果 分值分配 系数分别 为0.6、	论文加分 (论文限于专业类论文和教学类论文, 国家广电总局认定的非法期刊和学校不认可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权威学术期刊、报纸(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学术期刊)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加15分/篇)	30
			权威学术期刊发表(加8分/篇)	16	
			被SCI、SSCI、EI收录(加15分/篇)	30	
			被专业文摘收录(加10分/篇)	20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加5分/篇	15
			一般学术期刊	加1分/篇	10
非学术期刊和报纸				市级(加1分/篇)	5
				省级(加2分/篇)	8
				国家级(加3分/篇)	12
交流论文(凭邀请函或论文集)				市一级学会交流论文(加1分/篇)	5
			省二级学会及以上交流论文(加2分/篇)	8	
			参加双一流高校学术交流论文(加3分/篇)	12	
			国家二级学会及以上交流论文(加5分/篇)	15	
著作与教材加分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独著(加20分/部), 合著(加15分/部)	40
	公开出版全国规划教材		加8分/部	16	
	公开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加5分/部	10	
	公开出版一般教材、专业科普读物		加3分/部	12	

0.3、0.2、0.1。（只有主持人、第二完成人2人完成的，成果分值分配系数分别为0.7、0.3） (教务处评分)	科(教)研成果加分	主持完成科(教)研项目 (不与教务处加分重复)	国家级(含国家一级学会、全国行指委)(加20分/项)	40
			省部级(含国家二级学会、省一级学会、行指委专委会)(加10分/项)	20
			市级(含省二级学会、市一级学会)(加5分/项)	10
			校级(加2分/项)	6
			横、纵向课题按到账经费0.5分/万元计分	40
		获政府科技进步奖、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加50分/项,二等奖加30分/项,三等奖加20分/项)	50
			省级(一等奖加30分/项,二等奖加20分/项,三等奖加10分/项)	30
			市级(一等奖加20分/项,二等奖加10分/项,三等奖加5分/项)	20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加30分、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加15分)	30
		获优秀论文、教材、课题等奖项者	国家级(一等奖加15分/项,二等奖加10分/项,三等奖加5分/项)	15
	省级(一等奖加10分/项,二等奖加5分/项,三等奖加3分/项)		10	
	市级(一等奖加5分/项,二等奖加3分/项,三等奖加2分/项)		5	
	校级(一等奖加3分/项,二等奖加2分/项,三等奖加1分/项)		5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	发明专利项目	加15分/项	30
		实用新型专利项目	加10分/项	20
		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加5分/项	10
	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且为学校创收加分。	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加20分	20
		到账经费30-50万元	加15分	15
		到账经费10-30万元	加10分	10
		到账经费5-10万元	加5分	5
		到账经费1-5万元	加3分	2
	社会服务加分	主要包括提供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创新、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同一社会服务项目不重复计分。	按照参加的项目(加0.2分/次)	10

注:1.经学校评委办对申报条件初审,符合《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参加当年职称申报评分排名。

2.“奖励、学历和资历加分”由人力资源发展部审核评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业绩加分”由教务处审核评分,“辅导员教育教学能力业绩加分(仅限专职辅导员申报高校教师职称加分)”由学工处审核评分,“科研加分”由科研处审核评分,最后由人力资源发展部汇总并公示。